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B 座 3 楼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贵宾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陈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B座3楼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贵宾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35]名,代表股份数[546,631,7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 (其中A股股东[18]名,持有[545,843,5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7]%;B股股东[17]名,持有[788,2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5、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6、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7、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9、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10、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5,843,550	688,012	100,200	99.85

11、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5,990,150	641,612	0	99.88

12、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3,158,647	143,158,547	100	0	99.99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1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546,631,762	546,631,662	100	0	99.9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议案 1-12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13-14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 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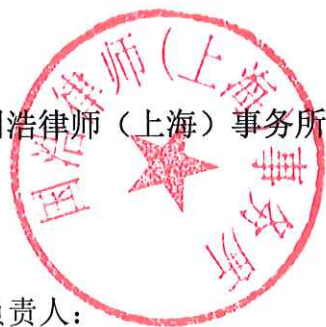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5月18日